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 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场内简称:国富 100,基金代码:164508)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基金简称: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分级 A,场内简称:国富 100 A,基金代码:15013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国富 100 A 将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全天暂停交易,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 月 4 日国富 100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 月 3 日的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国富中证 100 A 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 2018 年 1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8 年 1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